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9日、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13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最高成交价为8.9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8.91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1,229,063.9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